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7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已经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科美菱已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公告,并于2022年9月26日进行了网上路演。2022年9月30日,中科美菱披露了《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根据中科美菱2022年10月13日披露的《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示性公告》《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及《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科美菱股票将于2022年10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科美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详细内容可见其相关公开信息披露资料。

一、基本情况

中科美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中科美菱

股票代码:835892

发行价:16.00元/股

发行数量:2,418.2734万股;

2,781.0144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发行后总股本:9,673.0934万股;

10,035.8344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上市日期:2022年10月18日

同时,中科美菱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请详见中科美菱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的《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示性公告》及《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持有中科美菱4,590.00万股股份,占中科美菱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3.27%,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直接持有中科美菱4,590.00万股股份,占中科美菱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47.45%(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为45.74%),仍是中科美菱的控股股东,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中科美菱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对中科美菱的控制权和报表合并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转债代码:118020　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芳源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688148,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债券代码:118020,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转股价格:18.62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5.83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2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9月2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9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上市。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5.83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2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42,000万元-457,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6%-154%	盈利:179,76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80,000万元-39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1%-1,086%	盈利:33,2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1元/股-0.94元/股	盈利:0.40元/股

(2)2022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1,000万元-206,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4%-99%	盈利:103,77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5,000万元-18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122%	盈利:81,0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0元/股-0.43元/股	盈利:0.2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聚焦核心物流战略,强调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坚持稳健的经营基调,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上升: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2,000万元-457,000万元,同比增长146%-154%,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00万元-395,000万元,同比增长1,041%-1,086%。

在国内实施科学精准防疫及快递行业增速转正的背景下,公司采取精益经营的举措,助力第三季度业绩同比及环比均实现较快增长:1)在收入端,公司业务量与营业收入增速回升,通过提高服务质量与差异化竞争力,进一步夯实端到端多元物流服务能力,保持健康的产品结构与收入增长;2)在成本端,精益化资源规划与成本管控的成果稳固,持续深入多网融通和营运模式优化,资源整合与协同能力增强,伴随业务量回升,网络规模效益持续改善;3)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合并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的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天信息,证券代码:000948)于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在开展自查的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征询方式向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购云南省工投软件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目前已完成云南省工投软件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董事长刘随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14名调整为101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60万股调整为158.7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万琳君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1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50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万琳君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01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10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1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50元/股。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14名调整为101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60万股调整为158.7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0月1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8.7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4.50元/股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10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1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5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0月13日。

2、授予数量:158.7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

3、授予人数:101人。

4、授予价格:24.5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或者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0.8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2023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7.5亿元或者2022-2023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1.8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2024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2亿元或者2022-2024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2.9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8	0.6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次实际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万琳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	28.36%	0.58%
2	陈曦	副总经理	10.00	6.30%	0.1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99人)			103.70	65.34%	1.35%
合计			158.70	100%	2.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4名调整为10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60万股调整为158.7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二、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